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一 年

第 二 輯

第 十 八 號

第七十二次、第七十三次、第七十四次
及第七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十六日

一九四六年十月七日及十一日

目 錄

第七十二次會議

	頁數
六十六. 臨時議事日程	二一五
六十七. 通過議事日程	二一五
六十八. 繼續討論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五十七次 會議中所作之聲明	二一五

第七十三次會議

六十九. 正式公報	二二三
-----------------	-----

第七十四次會議

七十. 正式公報	二二三
----------------	-----

第七十五次會議

七十一. 正式公報	二二三
-----------------	-----

文 件

附件

下列與第七十二次會議有關之文件載於第一第二年第二輯補編第五號內：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在第五十七次會議中所作之聲明 (文件 S/144) 九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一年

第二輯

第七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A.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六十六. 臨時議事日程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五十七次會議中所作之聲明(文件 S/144)¹。

六十七.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六十八. 繼續討論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於第五十七次會議中所作之聲明

主席：若無異議，本席建議吾人繼續昨日開始之討論。第一位請求發言人為埃及代表。現請其發言。

Mr. FAWZI(埃及)：蘇聯代表對於盟軍留駐於非敵國領土有所聲明，對此，本人願說明：埃及代表團前於辯論伊朗問題時，在原

則上即鄭重提出此問題，現仍保持其原來之意見。埃及並不特別堅持於現時將此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之議事日程，然認為各有關國家將來應有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同樣問題之機會。溯自英軍佔據埃及以來，埃及人民之最大願望厥為除去此種佔據。吾人現仍進行談判中，冀可達此目的。若此項談判失敗，則埃及當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此案，決不猶豫。

Mr. PARODI(法蘭西)：本人願對於閣下以蘇聯代表團名義提出之聲明表示兩點意見。

第一，本人一如若干代表同人，願請閣下注意：在閣下三週前首次提出之書面聲明中，蘇聯代表團並未以憲章之任何條文為其聲明之根據。若干同人頗不解蘇聯代表團之提出此問題究有何特殊之法律根據；無論如何，本人及本國政府對此實大惑不解。當時閣下雖未引憲章之某條，但似曾籠統提及若干條文；蓋該書面聲明中曾有一段述及憲章之第七章也。該章包括若干規定，其中有關於侵略行為，和平之破壞或和平之威脅者，其他則係關於軍事辦法者，尤為安全理事會為確保世界和平之維持起見所須採行之防止辦法。敝國政府未知該書面聲明是否並未涉及後一部分之規定。

關於此點，昨日會議中已由英國代表向閣下請求解釋。閣下雖曾惠予解釋；然事實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五號附件九。

上閣下之解釋已將吾人所認為——至少本人所認為——閣下以前所根據之法律理由更改矣。

據閣下昨日之解釋，蘇聯代表團原意在徵引憲章第六章中之第三十四條，而非第七章；此種解釋變更吾人認為係吾人所處之立場。鑒於此項法律根據之變動，吾人前此對於引證憲章第七章之蘇聯聲明之意見，已不復適用。事實上，自昨日起吾人所須處理之問題已顯與吾人或至少本人依蘇聯代表團書面聲明所預料之問題全然不同。

蘇聯代表團現已採取新論據。觀察情勢根據既從此種不同之觀點出發，現本人僅能就匆促而成之印象略加論列。

首先，本人認為吾人當前之問題與前此依第三十四條之意義認為構成“情勢”者不同。吾人目前所處理者已非一明確案件足與一範圍清楚，界線確定之爭端相比。此點固確實無疑，昨日已有人提及，本人對之完全同意。吾人當前之問題實與若干國家內之若干情勢有關。

本人應立即說明：本人認為吾人前所受理之問題並不因此而不屬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本人以為該條之解釋並非專指有關某一特定國家內之確切而已定之情勢而言。以余觀之，第三十四條所謂之情勢可解釋為涉及數國之事態，吾人當前之案件即為一例。換言之，吾人不因蘇聯代表團提出之問題之範圍較吾人通常所審查者為廣，遂以為該問題並不構成某種“情勢”，並以為縱令其威脅世界和平，吾人亦應置之不理。如對憲章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予以最狹義之解釋將為對安全理事會之權力加以危險之限制，且事實上此種解釋亦與依憲章規定吾人所負之職責不符。

關於安全理事會內若干代表昨日所提出之意見及解釋，其中有數處，坦白言之，未免令人聞而不安。對於該數處本人擬提若干保留意見。

有謂蘇聯聲明屬政治性質，故應不予討論。實際上，本會即為政治機構，吾人所應注意之問題，在本質上即屬此種性質。吾人責任在依據規則（多半為議事規則）對於此等問題予以客觀之考慮，且須顧及正義及和平

之維持。但吾人所討論之問題確屬政治性質固係事實也。

至謂蘇聯聲明有宣傳作用，本人聞之亦頗感不安。本人深知有人可能僅為宣傳作用向吾人提出若干問題，惟吾人對於提交吾人之問題之解釋，務應慎重為之。凡提交安全理事會之問題，其動機之解釋實係至為微妙之事。本會既為處理政治問題之政治機構，則判斷在安全理事會中提出一問題之動機對於吾人實至困難：在許多場合之下，動機均屬政治性質。本人認為吾人之職務乃至責任為考慮當前問題之性質是否含有對於和平之威脅。若然，則不論其動機如何，吾人職責所在，自應加以審議。

就吾人現所討論之問題而言，本人認為得有所在國政府之同意而駐軍於外國一事不能成為對蘇聯代表聲明中所提起之問題全然不予考慮之理由。本人猶憶討論伊朗問題時（荷蘭代表曾予提及）若本人記憶正確，當時安全理事會之立場如次：對於若干情勢，即令初最提出控訴之國家撤回其控訴時，安全理事會仍得繼續調查之。法國代表對該問題曾持異議。當時若本人亦參加安全理事會會議，必與彼持同一見解。然依“情勢”一詞之廣義解釋，當前之問題實構成一“情勢”，余以為不能於每一場合下僅因駐軍所在國政府之同意而推論謂其足以撤消對該情勢之審查。

對於不討論蘇聯代表團所提出之聲明，昨日尚有另一理由提出，即：該情勢並不威脅和平。此係一根本問題，本人認為不能僅持此為理由，遂推論謂可撤消對該問題之審查。蓋其是否威脅和平，須俟吾人詳盡考察後方能斷言也。

故就當前之問題而言，按其性質理應屬於依憲章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為安全理事會所須討論之事項。

本人以為現所提出之問題，因其範圍特廣，且嚴格言之，因其與吾人一向所討論之問題迥異，故實為一新問題。此項問題就第三十四條視之，不能僅視為一種請求供應情報之要求。當閣下引用第七章時，本人即曾作如斯之看法；一般人或以為此係隸屬軍事參謀團職權範圍以內之問題也。

吾人當前之問題實爲至爲重要之問題。此事與戰後殘局之收拾密切攸關。在事實上，倘今日仍有軍隊留駐前因對軸心國作戰而駐守或被派往駐之外國境內，則此問題確係一戰後殘局之收拾問題。自另一方面視之，本人認爲此問題在本質上多少與列強間之關係脈息相聯。

若吾人應以此重要之觀點視此問題，則吾人職責所在，應即自問：安全理事會爲維護和平計，應否討論此問題且應否於此刻立予討論。故最主要之問題爲理事會是否宜立採此項行動。吾人可自問：安全理事會豈是類性質之問題加以研討是否確爲解決其困難之最善辦法，抑是否宜任有關各國政府首先直接洽商，此點昨日已有人在會中建議矣。

吾人可再問：現時是否爲吾人討論此問題之適當時機。若此問題確有如本人適所建議之重要性，則此問題與現時在巴黎所進行之工作關聯至切：是項工作在訂立和約，而其真正目的係在調整戰後之殘局。凡此諸問題均與世界所有列強之關係攸關。

是故，本人之見解適與昨日某同人提出之意見相反。關於應否將現時所爭之問題列入議事日程內一節，本人認爲此問題並非程序問題，而實爲政治上是否適宜之問題，意即謂：吾人應自問，由安全理事會調查此問題是否即爲解決如此重要問題之最善辦法，又在另一方面，此時是否果適於舉行此種調查。

鑒於蘇聯聲明引用憲章第三十四條爲新論據，此即本人僅爲二十四小時之思索後對當前困難之管見。

此點使本人須於最後指明：吾人收到蘇聯聲明原文已屆三週，而其所指之問題自昨日以來已非舊觀，其政治重要性似較吾人最初所見者爲大，其範圍亦較廣。就本人而言，本人此時即對於應否將此問題列入議事日程內一節亦未便表示意見，因本人適已說明應否將此項目列入議事日程實係一主要問題也。

故本人須俟就管見所及並將適纔之分析呈報敵國政府，請其注意問題之新觀點並接獲其指示後，始能對此問題之核心或甚至對於應否將此項目列入議事日程一問題，表示態度。

Mr. PADILLA NERVO(墨西哥)：今日舉世所矚目而深感不安與焦慮者實由於和平不幸迄今未能恢復。當前一般國際問題均因和約尚未簽訂而大受影響。

自安全理事會於本年一月成立以來，凡提請其注意之問題均受此種局面之影響。此種情形或即係本理事會在此方面不能達成積極決議之原因，蓋在列強在其他方面未能達成協議之時而謀安全理事會意見之一致，實戛乎其難矣。

本人以爲安全理事會決不能視當前之問題爲一獨立問題而加以處理，一若此事與現時巴黎和會及外長會議所辯論之主要國際問題無關者。盟國間之意見一日未能一致，所有和約一日未能完成法律上之簽訂程序，以及自戰爭至和平之過渡期間諸問題一日未能解決，則安全理事會即一日無法處理一問題而不涉及該過渡期內問題之討論。

事實上，吾人當初即欲安全理事會不在和平恢復以前而在其恢復以後順利執行其職務。否則，以九閱月來爭辯無成之經驗觀之，欲使提請本理事會注意之問題其目的不在爲簽訂和約而謀促進本國利益，並欲對此種問題之爭辯不被利用以達該目的，實非易事。

安全理事會迄今是否爲一調協意見之中心，對國際磨擦局面之避免或解決是否有所貢獻，尙屬疑問。如列強間對戰後主要國際問題之意見不能一致，則安全理事會討論若干問題時將難遂行其職掌，且恐反增加列強間意見之分歧，而聯合國若無列強之協調與合作，將不能實現其維護和平與安全之最高目的。

倘誠如各方所稱，外國軍隊駐紮某數國內係因對軸心國家作戰之需要而得有駐在國之同意，則本人認爲將此問題留待和平完全恢復後再行討論，亦屬善策，因屆時外國軍隊之應撤退將無疑義也。外國軍隊違反各該國人民及政府之意旨而駐留於各該國一事，吾人決不能證明其爲正當行爲，然本人認爲此時研討此問題將徒勞無功。且本人前已述及，舉世不安與焦慮之主要原因厥爲列強之

不能一致；根本未除而求不安與焦慮之消失，決不可能。職是之故，本人深覺本理事會於此時即通過此項提供情報之要求，實非其時也。

夏晉麟先生(中國)：中國代表團反對將此事列入安全理事會之議事日程內，其理由略述如下：

第一，據吾人所知，蘇聯代表擬根據憲章第六章第三十四及第三十五兩條請求將此問題列入理事會之議事日程。該二條授權安全理事會調查任何爭端或可能引起國際磨擦之任何情勢。英美軍隊之駐紮於若干國家業經證明具有合法之目的，且得有關係各國之同意；此非祕密事件亦非國際磨擦或引起國際不滿之問題。

第二，本代表團不能了解是項調查之目的何在，尤不了解安全理事會討論此問題有何裨益。吾人深信蘇聯政府或其他理事國倘以盟國政府間之外交途徑或其他方式求得所需情報，當無任何困難。

依上述理由，中國代表團認為對此問題不加討論當為本理事會明智之舉。

本人對此提案之實體，原不擬加以論述，惟蘇聯代表於其昨日之聲明內提及美軍駐華一事，中國代表團不得不對此問題略致數語。美軍駐紮華北係為完成若干任務及協助中國政府履行其對戰敗國之若干責任；例如交通線之恢復，協助解除大批敵國軍民之武裝及遣送其回國等事項。至於此少數駐華美軍已否或何時完成其任務則純屬敵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決定之事。

中國代表團附帶否認所謂美軍駐華構成可能引起國際磨擦或惹起爭端之情勢一語。中國代表團可確告理事會美軍駐華從未干涉中國之內政。

敵國政府欲特別申明：中國人民雖恆歡迎所有各盟國之友誼合作與協助，惟將以全力拒絕任何干涉其內政之舉。至於孫中山夫人及一部分人所發表之宣言抗議美軍駐華，此點至易解釋。中國為一自由國家。在自由國家內自有反對黨與批評，且有不論何時均對某一事件提出抗議之人。

Mr. LANGE(波蘭)：關於本案應否列入議

事日程之討論，轉而為本案曲直是非之爭，實為吾人始料所及者。每當一理事提出問題請付討論，而其他理事對其重要性是否足以列入議事日程有所懷疑時，該理事勢非論及該問題之曲直不可，此固理所當然。惟若干主張該問題不應列入議事日程，由是不應在理事會內加以討論者，有時反而詳論其不予討論之問題之曲直，則誠令人不解。

敵國政府對當前之各種提案原有若干意見，然本人不擬於此時加以申述，蓋本人認為吾人現所討論者或無論如何所應討論者實為是否應將該項目列入議事日程之問題。

吾人以為當前之問題極為重要，因其涉及聯合國會員國向理事會提議及陳訴之權利也。吾人認為此係聯合國會員國之一種基本權利，而非政治上之權宜問題，換言之，即並非現時討論此問題在政治上是否得宜之問題。關於政治上之權宜，吾人之見解自可且勢必各不相同，此在任何政治機構內均同。是故，會員國向理事會陳訴之權利問題，絕不能取決於政治上之權宜。本人僅欲指陳此種態度之結果。結果即為：理事會之少數五理事國(理事會共有十一位理事國)可因此而阻止一會員國向理事會陳述其主張。本人認為此種結果至為危險，將令聯合國會員國對安全理事會漸失信心。

本人頃謂少數五理事國即能阻止理事會討論一案件。如常任理事國之一能得其他四個國家之贊助，即能阻止討論。倘二大國能以壓力得三小國之贊助，亦可阻止理事會討論某一問題。

最後，如常任五理事國團結一致，決定某一案件不由理事會審理，則亦可阻止該案件之討論。似此情形，一般小國究將何以自處？故現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國所建議之辦法，危險孰甚！吾人惟有承認每一會員國均有向理事會之陳訴之基本權利，方能免除此種危險。此項權利實已於憲章第三十五條內明定。該條稱：“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得將屬於第三十四條所指之性質之任何爭端或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注意。”

某項事件是否為三十四條所指之“情勢”，須經列入議事日程討論其曲直後，方能決定之。有謂目前之提案係出自政治之動

機，或謂其係爲宣傳作用而提出者。本人欲說明此種論證由來已久，凡謀壓制言論自由者，無不以此爲反對言論自由之論證。吾人嘗聞：“彼輩不過意圖利用此種自由作某種宣傳或達其政治之目的耳。”本人以爲現正有人在本會中利用或逕可稱之爲濫用同樣之論證，其目的在妨害各會員國於其認爲必要時向理事會陳訴之自由。

因此，本人欲堅請理事會勿採任何步驟之拒不予一會員國以向本理事會陳訴之自由者。

如有某問題在政治上使某數大國感覺不便而各該大國當時能得理事會大多數之擁護，使一會員國無向理事會陳訴之權利，則安全理事會必不能執行其職務，即監視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護是也。倘向理事會陳訴之自由竟被拒絕，則一版小國勢必喪失其對理事會之信心，蓋彼等提出之問題，如若干大國認爲對其不便，且該數大國又適得多數之擁護時，此等小國即將失其向理事會陳訴之保證。自各小國觀之，安全理事會將成爲名實不副之名稱，彼等將目之爲不安全之理事會矣。

Mr. JOHNSON(美利堅合衆國)：本人不擬多所贅言，且本無意於此時作任何說明。惟本人不能不對波蘭代表適所發表之聲明略表意見，因該聲明實係對於理事會內代表依憲章規定秉有所謂“否決”權之國家者之一種暗諷也。

自聯合國成立以來，美國政府之態度即在求儘量減少對理事會提出問題時之程序上之障礙。本人以爲如各方詳細檢閱本理事會討論各問題時之議事錄，即可知吾人係以此項原則爲準繩。吾人並將繼續遵守此項原則。然吾人不能因以此爲每一問題或提議一經聯合國之一會員國向理事會提出後，理事會在道義上即非提付討論不可；同時吾人亦不能承認因爲波蘭代表係代表少數意見，故凡反對其意見之各大國均因此正對於憲章無“否決權”之法律上權力各國代表，施行壓力。

本人對此點不願多所辯論，惟須鄭重聲明：安全理事會內美國代表從未意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左右其他理事對於目前有

關問題之意見。頃議席間有二代表特別述及美軍現尚駐留或曾駐留於其國境內。於此二代表發言前，本人毫不知彼等將所欲言者爲何，且亦從未與彼等討論此問題。此乃事實之坦白聲明。本人與席間諸理事同時且在相同之情形下得悉該二代表之意見。

日昨蘇聯代表於本人代表敝國政府對此項特殊提案發表意見後，曾發表一極長之聲明，該聲明實已完全變更其原提案之內容。渠特別指明其本國政府以爲美軍駐留若干國境內(渠僅指出四國)構成一種依憲章第三十四條及三十五條足以引起國際磨擦並危及和平之維持之情勢。對英軍之駐於若干國家內，彼亦作一同樣之指責。此等指責事項並不見於八月二十九日之蘇聯原聲明書內，而吾人現所討論應否列入議事日程內者，則係此原聲明書。

無論如何，蘇聯政府已於口頭上在理事會負責聲言：英美政府駐軍於若干國家內之政策實引起國際磨擦且危及和平。此項指責至爲嚴重。本人同意英國代表及本理事會其他代表所發表之聲明，即：蘇聯政府事前未經外交途徑直接與美國政府談判此問題，而突於安全理事會提出此事，實屬至可遺憾！

本人不能贊成將理事會目前所持有之八月二十九日之聲明書列入議事日程之內，以其並未指明根據憲章何條而提出一危及和平之情勢，又以其並未指明何國現駐有外國軍隊，何國派遣此項軍隊，以及該軍隊之駐紮該國爲何爲和平之威脅。

在原則上，本人對昨日之聲明並無可補充之點。惟本人欲申明在事實上，關於現留駐美國境外之美軍，美國政府固毫無須掩飾之事。任何人習於自報章探求消息者，當不難蒐集美軍駐留國外之一切事實。此問題實無祕密可言也。

Mr. HASLUCK(澳大利亞)：昨日本人曾代表澳大利亞代表團略有所述，主旨在要求一關於此問題之較明確解釋。此時本人擬就應否將此項目列入議事日程一點，略述澳大利亞政府之意見。

以前每當理事會討論一問題應否列入議程時，澳大利亞代表團始終即視爲有關理事

會程序之問題而加以討論。吾人以往於此等場合所用之標準與今日仍引用以求得結論者，即係考慮所提請列入議程之問題是否屬於理事會之職權範圍之內。理事會之職權自己經憲章明文規定，故本人認為無論各理事之意見如何，凡理事會所處理者，均須於憲章明定之權力並依確定之條件執行之，此點自不容置辯。僅僅吾人認為一問題至為重要，或吾人認為有不安情形存在均不足為充份之理由。吾人僅於憲章授權之時始能行動。

吾人曾於以前之聲明中建議：如欲使蘇聯代表提出之聲明得列入議程以便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予以審議，則該聲明之內容須更確切而不含糊，庶理事會得更清楚明瞭其所指之情勢為何，及其是否符合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吾人以爲蘇聯與波蘭代表以後爲贊成將此問題列入議程而發表之聲明，仍不足以消除吾人當時所感之困難。

蘇聯代表曾述及世界各處七八國之不同情形，但在每一情形下，彼所述者僅爲外國軍隊駐於各該國內已造成民衆之抗議與不安而已。本代表團認為彼並未指出一種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理事會有權加以討論與調查之情勢。第三十四條所指之情勢須爲可能引起國際摩擦或惹起爭端者。吾人認為必須指明在何處與何國間足以發生摩擦，以及在何處與何國間有形成爭端之可能。若本人能就一實例以說明吾人之感想，則請注意蘇聯代表昨日之聲明中關於中國之部分。

蘇聯代表申論美軍駐華一點時，曾提及該問題之兩方面。彼首先指出三國外長會議中似曾發生之若干誤會。

但關於實際上三國間是否有如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之摩擦，或蘇聯代表現在是否請安全理事會處理外長會議三會員國間可能之爭端，或調查因外長會議開會而發生之一種情勢以決定外長會議之進行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凡此諸點均極含糊，且本人以爲蘇聯代表並未爲事實上之證明。

蘇聯代表就中國問題之此一方面所述各節仍使澳大利亞代表團感覺對於此項提請安全理事會考慮之情勢之性質，缺乏清晰而具體之證明。

彼對中國情勢所發表之一聲明中，另一

部分述及自中國境內及由美國政界人士、工會及報界所發表之抗議。但彼似仍未指出一種第三十四條所指之情勢。美國政府與中國一民衆團體間顯無發生摩擦或第三十四條所指之國際摩擦之可能。再者，依第三十四條之意義，中國政府與中國境內之民衆團體間自亦無從有國際摩擦發生。

如吾人就該問題之第二方面，即美國人士之公開抗議觀之，吾人亦謂美國政府與美國政界人士間無從發生第三十四條所指之國際摩擦，而中國政府與此輩政界人士間亦無由發生國際摩擦。

吾人對過去所發表意見再加考慮後，仍難發現有一與第三十四條所指之性質略略相似之情勢已被提出。法國代表團對於本代表團以前聲明中之某點似已略有誤解。吾人所以提出異議之主要根據，並非所謂情勢之多面性，而係未依第三十四條嚴謹規定之範圍有所解釋。本人希望本人現已說明此點。

根據上述理由，澳大利亞代表團不能贊成將此問題列入議事日程之內。蘇聯陳述內既未提及澳大利亞爲其所指國家之一，而吾人以爲將一項目列入議程之問題純係程序問題，故吾人對蘇聯代表之指責從未表示意見。但吾人深覺必須視蘇聯所提指責內已有數項業經有資格發言各國政府否認一事爲與本問題之討論有關。

以上係本代表團對於應否將該項目列入議事日程一事所擬之意見。惟於討論時偶有另一問題發生，本人謹代表澳大利亞政府一論此事。即蘇聯代表似自以爲在本理事會中負有職責代表非其本國之人民提出陳訴。吾人於討論上次案件時即察覺此種趨勢，當時頗感遺憾，而在討論本案時此種趨勢尤覺明顯。吾人認為日昨荷蘭代表對此點所提之抗議極爲中肯，吾人願加以贊助。

蘇聯代表之聲明或其大部分之根據均係“抗議紛起”，或據報章所載謂埃及境內有十五萬示威運動者發表某項意見，或伊拉克國內有公開宣言作某某抗議之事實等類措詞。

蘇聯代表不顧彼所述各國均有其合法政府之合法代表參加聯合國組織一事，多以此種證據作爲其向本理事會提出控訴之口實。

吾人必須假定各該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均有資格且能隨時代表其本國人民發言。

倘吾人不首先承認一國人民之發言人爲該國政府，並承認僅在最特殊之情形下（例如對於和平之直接急迫威脅），吾人始可採其他工作方式，則安全理事會恐瞬將陷入一混亂與意見永相水火不已之狀態。

蘇聯代表所指各國之中，有數國即爲本理事會之理事國，現正與吾人同列議席，對其各該本國本身之輿情諒能隨時有所聲明，且其中數國頃間業已有所聲明，吾人倘注意及此，當能明瞭目前情形尤爲特殊。

澳大利亞政府認爲任何政府均無任何理由及根據可擅越他國合法政府之權爲該國人民發言。

本人毫不懷疑巴西、中國、埃及、希臘、伊拉克、冰島及巴拿馬諸國政府對於外國駐軍於各該國內所能引起對於和平與安全之危險或引起國際磨擦之可能原因，必有充分能力提請安全理事會加以注意。今各該國既無所行動，足證吾人以純程序之理由決定不將此問題列入議程決非安全理事會對於和平之威脅或危及和平之任何情勢疏於注意之謂。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日昨在安全理事會發言之若干代表，尤其英國代表與澳大利亞代表，均謂蘇聯八月二十八日之聲明過於空泛，說明不夠具體。而在今日議席上，若干代表則謂蘇聯昨日之聲明過於具體，以其指出某數國家而對各該國之情勢予以扼要之說明。

本人願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本人爲證明蘇聯提案之有合理根據，故已引證美國及其他各國報章所刊載而爲衆所週知之事實與例證。本人之所以援引此種事實與例證，旨在說明因盟軍仍屯駐於此數國之境內，各該國內民間之焦慮與驚異確已與日俱增。

澳大利亞、英國及美國代表發言時，曾質問蘇聯八月二十九日之聲明既未引證聯合國憲章中之具體條款，則如何可討論該聲明。澳大利亞代表希望本人以蘇聯代表之身份對蘇聯聲明中之有關各節詳加說明，且應指出國家爲例證。本人業已爲此。本人所引事實均在證明若干國內實已發生屬於聯合國

憲章第三十四及三十五條範圍內之一種情勢。此種情勢之延續可能引起複雜情形並造成國際摩擦。

蘇聯提案主旨究竟何在？該提案意在將所指各國領土內盟軍之軍額、駐防地點及軍事基地之情況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蘇聯提案之意不多不少，僅此而已。本人尤欲爲美國代表鄭重聲明此點。

此處所生之問題，即爲該項提案是否合理。該項提案之合理與具有充分根據，及安全理事會絕對有權要求此種情報：此點無可置疑。安全理事會之責任及義務在聯合國憲章中已有明確之規定，憲章第七章所予理事會之義務，即屬其一。鑒於第七章所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安全理事會豈無權要求此項情報乎？安全理事會當然有爲此之充分權利。

聯合國憲章第二十四條亦證明此點。該條稱：

一、爲保證聯合國行動迅速有效起見，各會員國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並同意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責任下之職務時，即係代表各會員國。

二、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種職務時，應遵照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爲履行此項職務而授予安全理事會之特定權力，於本憲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內規定之。

是故，就其職務權力而言，安全理事會有充分之權利與理由要求蘇聯提案中所提及之情報。若安全理事會對於和平與安全之維持，侵略之防止，且於必要時平定侵略等，有權採嚴厲之處置，則必更有權力與理由要求關於屬憲章有關條款範圍內之國際爭端或特殊情勢之情報。理事會亦可要求爲其依憲章之宗旨及原則履行職務所必需之情報。

請問蘇聯八月二十九日之聲明書中提請安全理事會考慮之提案是否符合聯合國憲章所闡發之宗旨及原則。其完全符合此等宗旨及原則，自無疑義。

美國代表爲辯護其立場，曾引述聯合國憲章第四十三條，該條述及聯合國各會員國爲維持和平與安全在執行憲章對其所授之職權時，得與安全理事會締結個別協定。本人實

覺此種條文之引用與目前討論事項毫無關聯。憲章該條與蘇聯提案並無可類比之處，美國代表強將相異之兩事混爲一談，實屬徒然。

Mr. van Kleffens 昨日發言時，曾詳述其常發表之意見。對彼作答似易而又難。其所以易者，係因 Mr. van Kleffens 於每次發言時常詢問在安全理事會提出此種問題或該種問題之真正動機何在。此種觀念於其每次發言中均顯而易見。至其所以難答者則因此點與現討論問題之實質無關。不特 Mr. van Kleffens 於發言時首即詢問蘇聯政府提出該問題之動機與理由，即 Sir Alexander Cadogan 亦然。對此二君，本人之答覆如下：搜求不存在之動機與理由，實屬徒勞心力。君等如願知其理由，請再細讀蘇聯之聲明可也。

昨日 Mr. van Kleffens 對此問題之爲蘇聯政府而非他國所提出，表示驚異。吾人現時果須與 Mr. van Kleffens 辯論，以示任何政府或聯合國之任何會員國均能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其認爲應由理事會予以考慮之問題乎？若從邏輯上推論 Mr. van Kleffens 所述之觀念，則其結論當爲每一國家僅能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其本國境內所生之情勢。

但實際情形則不然。聯合國憲章授權每一會員國將其認爲重要且應由安全理事會予以考慮之問題提出討論。今試以印度尼西亞爲例，吾人若謂 Mr. van Kleffens 及其政府將自行提出該問題，則此種假定誠屬幼稚。然盡人皆知該處情勢實爲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及整個聯合國組織所關心。本人對安全理事會內若干代表反對將蘇聯之聲明列入議事日程，不得不引以爲憾。彼等對此問題之態度均屬錯誤，且與安全理事會有效執行其職權之必要相悖。

本人不能了解英美兩國代表何以如此仇視蘇聯之聲明。倘蘇聯提案經安全理事會採納，則凡有軍隊及軍事基地在蘇聯聲明中所指各國境內者，當均向安全理事會提供必要之情報。蘇聯聲明並非專對美國或英國而發，其內容係建議凡盟國有軍隊或軍事基地在聯合國會員國境內或在未參戰之敵國境內者均應提供情報。

本人就若干代表在昨今兩日會議中之言

論所欲補充之說明僅止於此。

主席：倘本理事會內各代表無人欲對此問題發言，本理事會即應採取審議此程序問題之次一步驟，就蘇聯八月二十九日聲明中之提案舉行表決。

本人不擬宣讀本人在八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會會議中所提提案之全文。今僅宣讀該聲明內載有提案之末段：

“...由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案，要求聯合國各會員國於兩週內速向安全理事會提供下列各項情報：

(一) 除前敵國領土不計外，聯合國各會員國或其他各國領土內所駐之聯合國其他會員國軍隊多在何地，究有若干？

(二) 在上述各國領土內，何處建有海軍及空軍基地？聯合國各會員國在該等基地所駐防軍之實力如何？

(該提案以二票對七票遭否決，棄權者兩票)

贊成者：波蘭．蘇聯。

反對者：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墨西哥．荷蘭．英國．美國。

棄權者：埃及．法國。

Mr. LANGE(波蘭)：本人欲特別聲明：本人與理事會之瞭解爲吾人所表決者並非提案之本身，而爲將其列入議事日程之問題。

Mr. VAN KLEFFENS(荷蘭)：本人假定提交吾人之特殊問題現已結束。然諸君或可允本人奉告：本人不知是否爲感覺有一問題尙懸而未決，有一疑竇尙未消除之惟一代表。此項問題或此項疑竇爲：吾人之程序與程序規則是否真正已屬至當？

吾人有一規則，即一問題不能自動列入議事日程，而須經吾人准許，始能列入。若聯合國會員國均須獲得保障以防無理之控告，則此種非自動而須經准許始能列入議程之辦法實屬至要。在另一方面，一國倘對其所認爲確有理由之事提出控訴，而其提案或竟遭少數之五理事國所拒絕，未能列入議事日程，對於該國本人亦能深表同情。在此方面，吾人之程序似仍嫌過於粗略，太不完備。諸君諒憶本人於數日前曾建議在每案中

設立一報告員三人之委員會，對於提交理事會之各案，向理事會提具某種臨時報告，由理事會而非報告員決定該案是否應列入議事日程。

本人深知此種辦法不能完全解除困難，然本人斷言其大有助於解決困難。故本人今日再提出是項建議。本人以爲本案已表明此類辦法極爲有用且極爲適宜。此外，本人擬提出另一建議以補充第一項建議，即凡欲理事會對其所提之案件予以考慮之各國，不應以簡短或電報提出之，而應提具一較詳盡之說明，俾理事會或報告員（如三人委員會之建議被採納時）對於該案是否應由理事會考慮並列入議事日程，能有正確之見解。

本人願向同人諸君及關切本理事會前途之人士貢獻此項意見，請加考慮並予指正。

主席：此次會議之議事日程業經討論完畢。吾人此時並無應考慮之問題。本人希望荷蘭代表不以其聲明爲請理事會考慮之正式提案。渠之意見自當載此次會議之紀錄。

（午後六時散會）

第七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在紐約五馬路六百十號舉行

主席：Mr. A. GROMYKO（蘇維埃
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六十九．正式公報

安全理事會於會議以後發出下列公報：

“安全理事會今日舉行祕密會議進一步審議其於下屆大會前向大會提具之報告書之最後草案。

關於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七日至七月十五日期間工作之報告，業經一

致通過，俟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後即予公布。”

第七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一午前十時
三十分在紐約五馬路六百十號舉行

主席：Mr. A. GROMYKO（蘇維埃
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七十．正式公報

安全理事會於會議以後發出下列公報：

“安全理事會於祕密會議中審議其關於新會員入會事宜向大會提具特別報告之草案。會中曾提出若干修正案以備祕書處草擬二次修正稿時增入。該報告之修正文將於本理事會下次祕密會議中審議之。其最後定稿經安全理事會通過後將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

（午後一時二十分散會）

第七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午前十時
三十分在紐約五馬路六百十號舉行

主席：Mr. A. GROMYKO（蘇維埃
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七十一．正式公報

安全理事會於會議以後發出下列公報：

“安全理事會舉行祕密會議審議其關於新會員入會事宜向大會提具特別報告書之修正草案。該報告經約略更改後經予一致通過，將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並予公布。”

（午後十二時十分散會）